

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一）设计及环评情况

2019年11月，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2019年11月21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菏行审民〔2019〕321号对《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初步设计（代可研）》进行了批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189号），本工程实行容缺审批，环评等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办理，不作为批复前置要件和报建审批事项。2020年6月，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1月，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菏行审安[2020]080号”《关于菏泽市水务局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环评做出了批复。

（二）施工和验收情况

本工程自2020年2月26日起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全部完工。

2022年12月14日，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菏泽市组织召开了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顺利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1、工程施工期，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2、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了环保条款和责任。

无整改情况。

三、其他事项

无。